

关于富达蔚然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内容更新及 合同变更委托人退出安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修订，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变更如下：

一、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及其所管理的产品；
- 4) 与本计划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等；
-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管理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本计划利益对其倾斜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从产品中取得的收入（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入等）；
- 2)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3)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
- 4)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2、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本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十的情形。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管理人内部正常的业务审批和投资授权流程进行。经投资主管、投资合规及合规监控批准后方可执行。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所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重大关联交易，须由资产管理人投资合规和合规监控审核后提交投委会审批方可执行。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一般关联交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应该依据书面协议或合

同确定，该书面协议和合同的内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上述变更内容与原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二、 关于办理退出的安排

鉴于上述合同变更，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已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变更的，可以在本计划就近的开放期办理退出。

三、 其他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以上所述关联交易制度更新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安排的相关事宜，请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9898 查询。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